附件 1

2024年对非经贸合作促进资金申报说明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请企业（单位）名称 |  |
| 法人代表姓名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企业注册地 |  | 通讯地址 |  |
| 申请企业（单位）郑重承诺如下：1.本次申报 个项目（详见附表），共上报申报文件资料 页；2.本企业（单位）依法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并合法经营；3.申报的所有文件、单证和资料是准确、真实、完整和有效的；4.申报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核对，完全一致；5.承诺未申请过其他同类财政补贴；6.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申请而进行的必要核查；若发生违法失信行为，将依照有关法律、法规规章和政策接受处罚，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申请企业（单位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：（签名）申请企业（单位）盖章： 日期： 年 月 日  |
| 银行账户账号 |  | 银行账户户名 |  |
| 开户银行名称 |  | 开户行地址 |  |
| 联系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电子邮件 |  | 移动电话 |  |

备注：

1.申请企业（单位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名栏须手签，使用名章无效；

2.若由授权人签署，须提交由法定代表人手签并加盖公司印章的授权书原件；

3.银行账户信息须为公司账户，用于拨付补贴资金，务必正确填写。

附件2

各县市区2024年对非经贸合作促进资金申报项目初审意见汇总表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编号 | 申报企业名称 |  企业海关注册编码 | 申报补贴类型 | 申报补贴金额（人民币元） | 备 注 |
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**申报补贴金额合计** |  |  |
| 各县市区商务部门审核意见:主管负责人签字 （公章） | 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审核意见:主管负责人签字 （公章） |

联系人： 联系电话： 邮箱：